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婷婷：本院受理原告李慧诉被告杨婷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黑0604民初7115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主文如下：“杨婷婷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偿还李慧借款本金164,000元，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，支付自2025年11月7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。驳回李慧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3660元、公告费200元（已由李慧预交），由杨婷婷负担3772元，李慧负担88元。”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婚姻家庭一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